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沥海关对深圳泓猫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沥关缉一缉查字〔2026〕2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泓猫科技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MA5H9H5GXX
4	法定代表人	刘小莲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西沥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01月19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3年9月7日，西沥海关对深圳泓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猫公司”）开展稽查，发现泓猫公司自2022年4月至2023年8月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石英表芯、氧化银纽扣电池等货物共计71票报关单，其中50票报关单存在以低报价格方式走私石英表芯的情事。泓猫公司为谋取非法利益，通过伪瞒报价格的方式，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构成走私行为。经海关计核，偷逃应纳税款人民币398904.2元，伪瞒报价格部分对应的货物等值价款为人民币1641580.97元。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9	处 罚 内 容	对泓猫公司没收走私货物。因走私货物已进入市场流通环节，无法没收，故追缴伪瞒报价格部分对应的货物等值价款人民币1641580.97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 他	